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李駿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被 告 黃明偉即莊麗蓉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黃均昊即莊麗蓉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黃均晏即莊麗蓉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

黃○帥即莊○蓉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○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31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麗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700 元，及其中153,586 元自民國114 年

01 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 %計算之利息。
02 二、訴訟費用2,41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陳立偉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陳立偉